**崇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CJZBXJ20231023002**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崇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区人民检察院（http://ntcc.jsjc.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月6日 15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CJZBXJ20231023002

项目名称：崇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万元

最高限价：23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10月 25日至2023年 11月6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检察院（**[**http://ntcc.jsjc.gov.cn/**](http://ntcc.jsjc.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月 6 日 15 点3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八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1月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八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方式：0513-55006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方式：18912268922

1.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顾新春

电 话：1891226892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 贰 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费：

| **成交金额** |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0.5‰ |
| 50-100万元的项目 | 8‰ |
| 备注 |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介绍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质量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有重要影响，随着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快速推进，公益诉讼办案初始性、基础性、司法性作用凸显，为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检提出加强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的要求。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场地拟规划使用面积共约42平方米。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按照功能进行区域划分，主要划分为：案件受理区、检材保管区、前处理区、清洗区、生态环境检测区、食品药品检测区等。主要功能如下：

案件受理区：完成受理案件的登记、存档等相关资料存储；现场勘验样品的接收、检测、存储、销毁等。

检材保管区：完成待测样品、所需检测试剂等的保存；维持样品、试剂的稳定性；完成样品柜、药品柜、试剂柜、PP酸碱柜、医用冷藏冰冻箱等设备的清洁与维护。

前处理区：完成样品上机检测前的一系列前处理流程，如样品的称量、研磨、离心、震荡、制样、稀释、浓缩等。

清洗区：完成待测样品的清洗去污、去杂质处理，对实验完成后的各种设备、器皿等进行清洁、杀菌、干燥等处理。

生态环境检测区：完成水、土、气等相关项目的上机检测，根据仪器的检测结果判断该样品是否存在某些物质含量超标的问题。

食品药品检测区：完成食品药品相关项目的上机检测，根据仪器的检测结果判断该样品是否存在某些物质含量超标的问题。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的建立，能够满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土壤、水质、空气、食品等范围内的技术检测和鉴定需求，对于发现线索、形成案件和判准诉讼请求具有决定性作用，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设施设备参数

|  |
| --- |
|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设施设备参数**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参数 | 备注 |
| 1 | 钢木实验台 | 定制 | 1、主框架、横梁38.5\*58.5\*1.2～1.5mm，下托料≥20\*40mm厚钢管，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2、下托件≥10mm不锈钢螺杆，地脚≥12mm不锈钢螺杆底部工程塑料；3、柜体板材采用E1级18mm三聚氰胺饰面板，热熔胶加PVC封边；4、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配套水槽、滴水架、单口洗眼器、实验椅子、台插等。 |  |
| 2 | 功能柱试剂架 | 定制 | 1、整体≥1.0mm冷扎钢板,表面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μm；2、全钢立柱具有走线功能，可在立柱上安装插座、水考克及气考克；全钢层板，双层结构，双柱间距≥1m；3、配套五孔插座电盒≥4个/单柱。 |  |
| 3 | 万分之一天平 |  | 采用数字滤波和电磁传感器技术，内置ARM32位微处理芯片;具有密封式防风罩和BTN 黑膜LCD液晶屏。1、称量范围(g)：0-2202、可读性（mg）：0.13、准确级别：Ⅰ级4、稳定时间：≤4s |  |
| 4 | 检材保管冰箱 | 定制 | 1、冷藏室容积≥105L，控温范围：2℃～8℃；2、变温室≥39L，控温范围：-18℃～5℃；3、冷冻室容积≥86L，控温范围：-24℃～-16℃；4、能效等级：1级能耗。 |  |
| 5 | 试剂柜 | 定制 | 1、标准柜体外观尺寸≥900\*450\*1800mm，2、柜体1.0mm优质镀锌钢板，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而成；3、内置活动层板，上下可调节；4、内部柜体结构可定制。 |  |
| 6 | 实验器材包 | 定制 | 1、防护用具：实验服≥2件、防护眼镜≥2副、乳胶手套≥2盒、医用垃圾袋≥2卷、医用棉签≥2包、酒精棉球≥1盒；2、实验器具：粉碎机≥1台、铁架台≥1套、加热炉≥1个、过滤装置≥1套、温度计≥2支、移液枪≥2支、移液管架≥1组、洗耳球≥2个、比色管架≥2组、量杯≥3个、药勺≥2支、洗瓶≥4个、镊子≥2个、剪刀≥2把、滤纸≥2盒、称量纸≥2盒、样品杯≥10个、垃圾桶≥1个、废液桶≥2个、清洗刷≥1套、温湿度计≥1个、样品筛≥2个、移液管≥3支、比色管≥2盒、试剂瓶≥6只、量筒≥3个、烧杯≥12个、三角烧瓶≥3个、容量瓶≥4只、玻璃棒≥3支、称量皿≥1盒、滴管≥3支、漏斗≥2个、培养皿≥1盒；3、取样存样器具：便携式冷藏箱≥1个、水质无菌采样袋≥10只、水质采样器≥2只、水质采样瓶≥10只、土壤采样瓶≥10只。 |  |
| 7 | 快检试剂包 | 定制 | 1、硼砂快速检测盒，50次/盒，1盒；2、亚硝酸盐速测试剂，100次/套，1套；3、吊白块速测盒，100次/盒，1盒；4、铝（明矾）快速检测盒，50次/套，1套；5、表面洁净度速测卡，50次/套，1套；6、组胺速测试剂盒，50次/盒，1盒。7、甲硝唑快速检测卡，10次/盒，1盒； |  |
| 8 | 台式离心机 |  | 1、最高转速：≥4000r/min；2、最大离心力：≥2600×g；3、最大容量：≥24×10 ml；4、转速精度：±50r/min；5、定时范围：1-99h59min/连续/短时离心；6、噪音：≤60dB；7、功率：≥120W；8、控制及驱动系统：大力矩直流无刷电机,微机控制；9、外形尺寸：≥500×450×280 mm；10、适配转子：18×10ml、24×10ml、12×20ml/15ml。 |
| 9 | 恒温水浴锅 |  | 1、温控范围：室温+5-100℃ ； 2、温度分辨率：0.1℃；3、容积≥14L；4、数显，自动控温。 |  |
| 10 | 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 |  | 1、采用铝镁合金拉杆箱，具有密码锁、全向滑轮、激光雕刻标识，仪器、耗材、试剂有专门存放区域。配备操作台布1张、实验服1件、天平1只、紫光鉴定灯1个、计时器1只、移液枪2支、pH试纸1包、样品标签≥30张、标签纸1包、滤纸1包、剪刀1只、镊子1只、密封袋≥10只、签字笔≥2只、进样器≥3只、过滤头≥10个、15mL比色瓶≥6只、50mL量杯≥5只、样品杯≥4只。具有COD、氨氮、总磷、重金属水质检测试剂，均≥20次；具有农药残留、亚硝酸盐、铝、酸价、过氧化值、吊白块、表面洁净度等食品检测试剂，均≥10次。2、执法记录仪：防护等级≥IP65、分辨率≥1920\*1080、内存≥32G、水平视角≥120°、具有红外夜视功能（支持手动/自动，≥6灯）；支持WIFI传输，可通过勘验终端连接执法记录仪实现画面监控、录像回放、视频下载等功能。（需提供勘验终端与执法记录仪视频同步画面截图，并加盖鲜章）3、面积测量仪：彩色屏幕≥2.4寸，具有定位功能，可实现自动测量、车载测量、坡面测量等方式；通过USB直连PC客户端软件，一键生成图纸。★4、手持式pH/电导率仪：pH测量范围（-2.00～19.99）pH；pH分辨率（0.1/0.01 pH）；稳定性（±0.01 pH/3h）；温度补偿范围（0～100）℃（自动/手动）；电导率测量范围（0.00～19.99）μS/cm、（20.0～199.9）μS/cm、（200～1999）μS/cm、（2.00～19.99）mS/cm、（20.0～199.9）mS/cm；TDS（0～100）g/L；盐度（0～100）ppt；分辨率（0.01/0.1/1μS/cm、 0.01/0.1mS/cm）；温度补偿范围（0～100）℃（自动/手动）。5、手持式溶解氧分析仪：测量范围（0～20.00）mg/L、（0～200.0）%；分辨率（0.1/0.01） mg/L、（1/0.1%）；准确度（电记±0.10 mg/L、配套±0.40mg/L）；响应时间≤30s（25℃, 90%响应）；温度补偿范围（0～99）℃（自动）；盐度补偿范围（0～45）ppt（手动）；气压补偿范围（0～200）kPa（手动）。（溶解氧分析仪需具有“校准证书”）6、手持式水质分析仪：采用分光光度法，波长：420nm、470nm、520nm、620nm。可检测项目≥25项，包括：氨氮、pH、余氯、溶解氧、磷酸盐、亚硝酸盐、二氧化氯、臭氧、总氯、尿素、硝酸盐、硫化物、苯胺、总铁、总铜、六价铬等。支持USB供电，可通过USB接口实现外部设备连线操作。随机配备氨氮、余氯、磷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试剂，均≥20次。（手持式水质分析仪需具有“校准证书”）7、土壤酸度计：检测范围3～8pH，精度:±0.2，可测深度≥20cm。8、土壤盐度计：采用纳米金属传感器，检测范围0.00～19.90EC，精度:±0.10EC（0.00～10.00EC），可测深度≥14cm。9、辅助器材箱：水质采样器1只（有机玻璃材质，容量≥500mL）、土壤取样钻1只（全钢材质，可拆卸，钻头长度≥18cm）、250mL避光存样瓶≥1只、250mL玻璃存样瓶≥1只、250mL无菌采样瓶≥2只、1000mL水质取样袋≥10只、手套1盒、多功能榔头1只、创可贴1盒、洁净布≥10块、废品袋≥5只、洗瓶1只。10、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勘验终端）：系统前端具有数据填报、电子签名、资料查阅、生成报告功能，支持单机离线操作，采取双向存储模式（联网时采用网络传输+云存储方式，离线时采用本地加密+整包+本地数据库存储方式）；后端管理系统具有新建案件、案件查询、资料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前端与后端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数据互通、双向流转、案件协同；终端屏幕≥10英寸、内存≥4G、存储≥64G。（勘验终端需提供“软件评测报告”） |  |
| 11 | 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  | 1、显示器：≥5.6英寸彩色触摸屏搭配GUI图形导航；★2、检测项目：COD（0~10mg/L、10~100mg/L、100~10000mg/L）、氨氮（0.05~100mg/L）、总磷（0.01~15mg/L）、总氮（0~80mg/L），具有快速检测模块，可对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亚硝酸盐、挥发酚等进行快速分析；3、波长范围：190~1100nm，精度：0.5nm；4、杂散光：0.05%T；5、示值误差：≤±8%；6、重复性：≤5%；7、光学稳定性：≤0.001Abs/10min；8、光源寿命：≥10万小时；9、曲线数量：≥200条；10、数据存储：≥5000条；11、测量时间：15-20分钟；12、比色方式：比色皿/比色管；13、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14、数据通信：USB接口、RS-232串口；15、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相对湿度≤85%RH（无冷凝）；★16、仪器具有可编辑智能API接口，可根据现场环境动态修改，实现检测数据与数据平台/系统实时互通。 |  |
| 12 | 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一体机 |  | （一）仪器功能★ 1、液晶触控屏：≥7英寸，操作系统：Android 9.0及以上，检测通道可独立设置样品信息，内置分析监测统计功能；仪器具有可编辑智能API接口，可根据现场环境动态修改，实现检测数据与数据平台/系统实时互通。★ 2、采用酶抑制率法+干式法+分光光度法+胶体金法四合一模块组成，可快速检测食品添加剂类、非法添加剂类、农药残留、重金属类、兽药残留类、抗生素残留类、瘦肉精类、违禁添加类、动物疾病类等有害物质含量。（二）技术参数1、酶抑制农残检测模块：1.1检测波长：412nm±2nm；1.2检测范围：0.00-100%（酶抑制率）；★1.3检测通道：≥8通道2、干式农残检测模块：★ 2.1检测通道：≥12通道；2.2波长范围：630nm±5nm；3、食品安全检测模块：3.1波长：每个通道均配置410nm、460nm、520nm、550nm、590nm、630nm六波长光源；3.2零点漂移：±0.5%；3.3光电漂移：±1.0%；3.4透射比误差：±2.0%；★3.5检测通道：≥8通道；4、胶体金检测模块：4.1检测方法：免疫层析胶体金法；4.2测量原理：反射光谱测试法；4.3检测波长：525nm±5nm；4.4检测结果：浓度值及阴阳性判断；4.5智能检测：自动精准识别CT线位置，支持色度检测，CT比值检测，T线检测等多种拟合方式，检测仓封闭性设计，可根据检测任务自动打开或关闭舱室。5、勘验取证知识库：采用Uniapp+Vuejs设计开发并实现数据可视化，支持海量数据的搜索、分析、计算，可对各类采样、分析技术快速检索并添加专题互动模块；具有数据检索、标准查询、专题互动、知识题库等功能。（勘验取证知识库需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13 | ATP生物荧光检测仪 | NP-A200 | 1、显示屏：≥3.5英寸高精度图形触摸屏；2、处理器：32位高速数据处理芯片；3、检测精度：1×10-18mol；4、检测范围：0-9999 RLUs；5、检测时间：≤15秒；6、检测干扰：±5﹪或±5RLUs；7、ATP回收率：90%-110%；8、检出模式：RLU；9、50个用户ID设定；10、可设定的结果限值个数：251个；11、自动统计合格率。 |  |
| 14 |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 NP-S280 | 检测指标：极性组分1、测量温度：0～200.0℃；2、温度分辨率：0.1℃；3、温度测量误差：± 1℃；4、TPM（极性化合物组分含量）：0～50%；5、TPM测量精度：±1.5%；6、TPM分辨率：0.1%；7、温度传感器：PTC传感器；8、TPM响应时间：＜10s；9、显示方式：中文操作界面，≥1.8寸彩屏；10、可通过WIFI、蓝牙方式完成数据上传。 |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4、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40分） | 30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对采购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30分）标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一条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标注星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一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
| 10分 | 现场验证（10分）1. 提供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与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的数据互通证明材料(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与执法记录仪视频画面实时同步证明材料(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证明文件（10分） | 1. 手持式水质分析仪提供“校准证书”(3分)；
2. 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提供“软件评测报告”(4分)；
3. 勘验取证知识库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分)。

（提供清晰有效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厂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 | 1. 产品质量承诺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保证措施的得8分；
2. 产品质量承诺内容完整、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简单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3. 产品质量承诺内容错略，不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保证措施的得3分；
4. 产品质量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没有保证措施及未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7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标准规范、完善、具体，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详细，能切实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完善的得7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关键内容完整，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有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的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5分） | 提供近三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清晰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四）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 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801室 ，电话： 13815216439。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贰 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设备费、产品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配合费（中标价的1.5%）、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预付款：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付至合同价的70%；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10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

3.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设备价值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固定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5.4.3中标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

8.1供应商应提供 年的免费维修承诺（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接到电话保修通知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质保金，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供应商应对学校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3所有货品应有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由受权代表签字，报送南通市崇川区政府采购科备案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崇川区审批局、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3、本合同在本项目质维保期满之日终止。

**十四、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附 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技术标响应文件和商务标响应文件，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现场勘察承诺函（如有）；
6.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现场勘察承诺函（本项目适用）**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_\_\_\_\_\_\_\_（南通唐闸古镇北市景区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 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磋商报价总计（二次）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10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